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18 年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验收的意见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经审定，同意 2018 年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附件：2018 年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附件

2018 年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一、2018 年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区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柏家沟镇刘小船村、小沟村、新立村。

2. 项目由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立项文件为《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法库县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存量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沈农综〔2018〕25 号），批准建设规模 800 公顷。

3. 该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为沈阳市文林水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沈阳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陆续开工，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通过法库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初验，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县级复核验收。

4. 规划设计执行情况

项目按规划设计实施，无设计变更。

5. 资金筹措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建设总投资 1560.00 万元。

（二）县级初验情况

按照省、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要求，2019年11月，法库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对法库县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内业审查和初步验收，依据《沈阳市法库县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复核验收报告书》原则通过初步验收。

2022年10月，按照国家、省高标准农田产生新增耕地有关规定，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初步确定了新增耕地面积和等别。

（三）工程质量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由法库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范围，以及项目竣工工程数量、位置、部分单体工程材质进行测量核实。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1. 完成的工程内容

依据项目工程监理报告、《沈阳市法库县2018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复核验收报告书》，该项目建设规模800公顷，完成工程量如下。

（1）水利措施

①衬砌渠道

完成排水沟衬砌总长为13501.8米，其中规格为3m*1m*1m的排水沟衬砌1126.4米，规格为4m*1.2m*1.2m的排水沟衬砌1867.6米，规格为4m*1m*1m的排水沟衬砌1475.7米，规格为8m*3m*1.5m的排水沟衬砌2494.1米，规格为2m*0.8m*0.7m

的排水沟衬砌 707.8 米，规格为 3m*0.8m*1m 的排水沟衬砌 4685.5 米，规格为 5m(6m)*2m*1m 的排水沟衬砌 1012.2 米，规格为 7m*4m*1.2m 的排水沟衬砌 132.6 米。

②渠系建筑物

完成渠系建筑物 47 座，其中规格为 6m*6m*2m 的农桥 1 座，规格为 2m*6m*1m 的盖板涵 11 座，规格为 1.6m*6m*0.7m 的盖板涵 11 座，规格为 2.6m*6m*1m 的盖板涵 4 座，规格为 3.2m*6m*1m 的盖板涵 16 座，规格为 3m*6m*1.2m 的盖板涵 4 座。

(2) 田间道路

①硬化干路

实际完成 4 米宽硬化干道 13513.6 米。

2. 工程质量

项目工程质量以《沈阳市法库县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复核验收报告书》确认的工程质量为准。

3. 新增耕地指标核定情况

依据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初步确定的新增耕地面积和等别，新增耕地面积 40.4761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 11.0 等。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 303570.7500 公斤。

(四) 制度执行情况

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

（五）工程监理情况

依据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组织了专门的机构，配备了监理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认定为合格。

（六）效益情况

通过土壤翻耕、改良，农田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实施，增强了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七）工程管护情况

项目竣工后，项目施工单位与柏家沟镇人民政府进行工程、设备及资料等移交并签订了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及职责，确保项目建成后的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充分发挥作用。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数量依据《沈阳市法库县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复核验收报告书》。

（九）编写依据

报告中的项目实施规模、工程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等数据主要依据《沈阳市法库县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柏家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技术复核验收报告书》，同时对照规划设

计、监理报告等有关材料。

初验确定的新增耕地情况主要依据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初步确定的新增耕地面积和等别。

二、初步验收结论

该项目工程和设备满足设计使用要求，田、水、路基本配套。项目区内新增耕地 40.4761 公顷，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产能 303570.7500 公斤，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明显，同意通过初步验收。